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539號

聲 請 人 數解人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世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盧俐靜間聲請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「聲請事項一」所記載之本票金額與所附原本不
符，倘聲請狀記載有誤，請更正並重新提出系爭本票之正確
資訊，並具體敘明「票載金額」與「本件請求金額」；倘本
票原本有誤，請提出正確之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